

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其中4条隔热挤出生产线及全部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4条隔热挤出生产线及全部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31号。

本项目由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能，新增6条隔热条生产线、1条混料辅助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设计生产能力12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大连华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以大环评准字[2024]100073号文对《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2025年8月竣工，2025年9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中4条隔热挤出生产线及全部配套设施。环评批复中余下2条隔热挤出生产线和1条自动配料、混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此 处 隐 藏 参 会 人 员 签 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方面：环评文件中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增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建设中该环节能外，建设单位直接采用成品料投加形式，桶口密封连接至挤出生产线进料口，不产生颗粒物。布袋除尘设施及新增15m高的排气筒（DA005）不参与本次验收。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排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每半年一次，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用水每周清理一次，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大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开发区净水一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隔热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加热单元处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DA004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扩建前工程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针对此采用以新带老方式，建设单位在扩建前的24条树脂型材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1条造粒生产线、4条塑料制品生产线的加热单元设置封闭集气罩，将废气引至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新增DA00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塑料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对各区域的门窗、墙面进行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非化学品）、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此 处 隐 藏 参 会 人 员 签 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BOD_5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东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厂区且共用围墙，故噪声未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非化学品）、污泥。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非化学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污泥：送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密封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此 处 隐 藏 参 会 人 员 签 字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新增隔热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地考察和调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项，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1。

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此 处 隐 藏 参 会 人 员 签 字